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

〔第 716/2012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黃橋亭 (WONG KIO TENG)－澳門青洲新馬路青洲社屋青雅樓 22 樓 E 室 A 房；  
朱炳森(CHU PENG SAM)－氹仔大連街利民大廈 3 樓 E 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副局長

郭惠嫻

2012 年 10 月 9 日